**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出卖人兼所有人）与乙方（买受人兼使用人）在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_\_\_\_\_\_\_，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质量要求**

1.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

2.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于本合同成立时，即付预付款\_\_\_\_\_\_\_\_\_\_\_\_元。

（2）余款\_\_\_\_\_\_\_\_\_\_\_\_元，在交货完成后，分\_\_\_\_\_\_\_\_\_\_\_\_期平均分摊。

（3）分期付款的交付日期，以订金支付日该月的次月开始，每月二十日之前截止。

（4）利息为\_\_\_\_\_\_\_\_\_\_\_\_。

**第四条担保条款**

丙方与乙方连带对甲方保证，对本合同必须负担的一切债务（除货款债务外，包括毁损、赔偿债务）并负完全支付的责任。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于\_\_\_\_\_\_\_\_\_\_\_\_日以\_\_\_\_\_\_\_\_\_\_\_\_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_\_。

2.乙方应于到货后\_\_\_\_\_\_\_\_\_\_\_\_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产品的所有权暂由甲方保留，待乙方付清剩余全部货款时，再将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货款的，每延迟1日，按日支付应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或丙方若发生下列事项，分期付款的所有余款皆必须一次付清，且甲方无需另行通知催告：

（1）乙方停止付款的；

（2）乙方或丙方有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3）乙方从未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

（4）产品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致毁损、灭失的。

（5）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事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_\_\_\_\_\_ 份。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的任何声明、承诺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为准，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